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
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概述

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为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担保法》及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商在办妥房产证后，需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在办妥《房屋他项权证》前开发商必须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富达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无锡沁春园”的购房人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期间为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

富达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提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富达公司开发的“无锡沁春园”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达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无锡沁春园”的购房人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期间为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

富达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富达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富达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无锡沁春园”的购房人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是公司房产销售的需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989

万元，占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5%，未逾期。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